

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卷 第六期

一七〇

間內，施噴廣闊面積，故遇及傳染疾病發生時，用之防治，收效較快。惟平時區域性空中噴射，因風向影響藥劑落點及不能作殘留方式施

噴，藥性失效較快等關係，且其費用昂貴，因此除非防治傳染疾病；尚未採用。（承辦單位：環境清潔處）

四大提一一九一 警政衛生——〇三七 提案人：鄭娟娥 高惠子 案 由：請加強核子化生放防護裝備器材案。執行情形：一本案曾奉行政院六〇公防字第5342號令飭編列核生化防護裝備器材經費六、〇一一、〇七〇元，並限三年完成。

二、第一年度六一追加預算二、一五五、三〇〇元，業經貴會通過正辦理採購手續中，預定年度終了前完成。

三、第二年度六一已編列預算五三四、五五〇元，俟通過後即行辦理採購手續。

四、第三年度視本府財源情形編列。（承辦單位：民防指揮部）

四大提一一九二 警政衛生——〇四一 提案人：范伯超 案 由：請增設聽不到警報音響地區之警報器確保市民生命安全案。

執行情形：併三十七案答復（承辦單位：民防指揮部）

四大提一一九二 警政衛生——〇三八 提案人：鄭娟娥 高惠子 案 由：請增設聽不到警報音響地區之警報器確保市民生命安全案。

四大提一一九二 警政衛生——〇四二 提案人：范伯超 案 由：請加強核子化生放防護裝備器材以利防護案。執行情形：併三十七案答復（承辦單位：民防指揮部）

執行情形：貴會建議增設聽不到警報音響地區之警報器案，本府現正研辦中。（承辦單位：民防指揮部）

四大提一一九三 警政衛生——〇三九 提案人：鄭娟娥 高惠子 案 由：本市民防幹部隊員服裝應比照義警大隊列入年度預算以利服勤案。

執行情形：一、本府民防指揮部民防幹部隊員服裝費，因數額較鉅，限於財源未予編列。二、貴會建議編列民防幹部隊員服裝費案，本府自當儘先考慮。（承辦單位：民防指揮部）

案 由：本市民防幹部隊員，請比照義警製發服裝以利服勤

案。

執行情形：併三十九案答復（承辦單位：民防指揮部）

陸、工務部門

四大提一〇〇一
工務一〇〇二

提案人：張元成 康寧祥
陳健治

案 由：開闢本市木柵第七號計劃道路以建立完整交通網案

執行情形：一、該項工程，因本（六一）年度限於預算擬先行

開闢土路面（包括邊溝）其所需經費六七五萬元（工程費二七五萬元補償費四〇〇萬元）現

已編列本（六十一）年度追加預算興辦在卷（其餘路基底層等工程配合年度預算陸續辦理）

二、該工程須俟完成設計，即可發包之商施工。（承辦單位：工務局）

四大提一〇〇八
工務一〇〇二

提案人：張元成 陳健治
康寧祥

案 由：請開闢本市景美第八號計劃道路以利交通並繁榮地方經濟發展案。

執行情形：景美八號道路工程所需經費已列入六十一年度追加

預算內，目前正在辦理設計近期中即可發包施工。
(承辦單位：工務局)

四大提一〇〇九
工務一〇〇三

提案人：張元成 康寧祥
陳健治

案 由：請拓寬木柵區第五號計劃道路（原保儀路二段）以解交通擁擠並繁榮地方案。

執行情形：查木柵區第五號道路「木柵國小至寶橋（含寶橋）

「業經本府擬列爲本市第二期四年工務建設計劃擬辦工程之一。（承辦單位：工務局）

四大提一〇〇一
工務一〇〇四

提案人：張元成 康寧祥
陳健治

案 由：請延長木柵區指南路三段至北縣市界處，使卸接北

宜公路，以利疏散及繁榮地方交通建設案。

執行情形：延長開闢木柵指南路三段至北縣市界處道路因限於預算，目前尚無此項計劃。（承辦單位：工務局）

四大提一〇〇一
工務一〇〇五

提案人：張元成 康寧祥
陳健治

案 由：請延長本市木柵區新光路臺北縣交界並架設文和橋

以卸接木柵路四段案。

執行情形：查延長開闢木柵新光路至北縣市界處道路因限於預算，目前尚無此項計劃。（承辦單位：工務局）

四大提一〇〇一
工務一〇〇六

提案人：張元成 陳俊雄
周陳阿春
張宗明

案 由：修復六張犁經木柵通往深坑鄉之原有公路以利交通